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李晓华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万股变更为5,333.34万股，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5,333.34万元，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完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